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大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5,326.0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4,24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注2} | 说明 |
|----|------------------------|-----------|-----------|------------|----------------------|-------|
| 1 |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 20,880.95 | 17,868.12 | 16,930.25 | 0.00 | 项目已结项 |

| | | | | | | |
|----|--------------------------|-----------|-----------|-----------|-----------|-------|
| 2 |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注1} | 19,843.70 | 16,980.26 | 4,974.53 | 14,243.19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 | 3,421.31 | 3,421.31 | 0.00 | 项目已结项 |
| 合计 | | 44,724.65 | 38,269.69 | 25,326.09 | 14,243.19 | |

注1：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注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由于环评、安评等项目审批要求标准的提高，“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在前期规范化设计时间较长，导致后续流程延期，项目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结项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974.53万元，占此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29.30%。该项目未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造成项目延期的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公司围绕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对项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存在一定的技术难题需要攻克，使得项目设计周期拉长；二是为顺应下游医药市场需求增量减缓和农药市场持续放量的变化，对产品适用性等进行调整，增加了生产线设计工作量，延缓了项目进度；三是项目设计综合考虑工艺的先进性和装备技术的可靠性，与设备制作方共同对配置设备的材质、技术性能等进行优化，延缓了项目进程，但上述优化方案可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能，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连续化，实现降本增效。

现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评估，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

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作为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在医药、农药、有机合成等领域应用较多。三氟乙酸乙酯同样在合成有机氟化合物、医药、农药、液晶及染料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新型农药的不断增长，三氟乙酸乙酯应用需求有所增长。这为公司在三氟乙酸乙酯行业市场提供有利条件，继续加大对氟化新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世界各国三氟乙酸工业化制备主流工艺是采用以HCFC-113为原料，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与CO₂反应等，或以汞盐为催化剂，以三氧化硫为氧化剂的催化氧化法生产三氟乙酸。其工艺缺点是汞盐毒性较大，且副产硫酰氟，存在提纯困难，污染问题突出。公司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团队。公司正在建设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是在技术团队通过中试的长期运行后，并在节能减排、自动化智能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公司在该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上另辟蹊径，走出了一条绿色生产的道路，且在成本、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特点，符合含氟精细化学品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公司认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作出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

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实时关注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等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方鸿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